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747-07

修正案号: 39-8557

一. 标题: 检查机身站位 800 隔框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200B、747-200C、747-400和747-400D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5-22-01

修正案号: 39-18305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1A2523R2

2013 年 06 月 07 日

3.FAA AD 2007-16-08

修正案号: 39-15147

4.CAD2006-B747-14

修正案号: 39-5765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51R2

2014 年 06 月 13 日

6.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51R1

2005 年 11 月 1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B747-14, 39-5765

为防止机身800站位隔框前、后内弦搭接片和角支撑上的疲劳裂纹扩展并将隔框完全切断, 引起蒙皮裂纹发展进而可能导致飞机快速失压,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检查位于桁条14和桁条30之间的机身站位800隔框组件

除了按照本指令C段的要求之外,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51R2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51R2中施工指南的要求, 对位于桁条14和桁条30之间的机身站位800隔框组件上的内弦搭接片、角支撑和与内弦相邻暴露的腹板进行详细检查, 并对内弦搭接片、角支撑进行表面和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 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在进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时不需要拆卸紧固件。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51R2 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重复上述检查。

B. 修理裂纹

如果在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任何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 在下一飞行前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C. 服务信息的例外

(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51R2规定了从该服务通告第2版颁布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 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51R2 1.E段“符合性”中的条件栏中涉及到总飞行循环数从这个服务通告版本2的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然而, 对于适用本指令的飞机总飞行循环或者总飞行小时则是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D.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 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2451R1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中规定的对位于桁条14和桁条18之间机身站位800隔框组件内弦搭接片和角支撑的检查与修理工作, 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2451R1列在指令

CAD2006-B747-12, 修正案 39-5318的参考文件中。

E. 符合性替代方法 (AMOC)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飞行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 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 (4) 之前已被批准作为CAD2007-B747-14, 修正案39-5765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 可被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关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